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0

16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北投區○○街○○段○○號對面之（103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
○建設○○段新建工程（施工架），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於民國（下同） 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
口

部分（外牆施工架）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
衛

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
現場負責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786
0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
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另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786

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

項次 6 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0165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
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
人

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06 年 12 月 5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記載略以：「……請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0165202 號裁處書。……」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9016502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該訴願補充理由書關於裁處書文號之記載應係誤繕，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電洽訴願人公司之承辦人李○○確認本件訴願標的，有本府法務局 107 年 2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

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	---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要求勞工上工前人人穿上背負式安全帶及要求上架工作確實掛好在安全處，勞工並無墜落之虞，完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二) 勞檢處檢查員 106 年 9 月 12 日檢查工地，認為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前半段法條，可是依後半段法條，訴願人勞工都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確實掛好安全帶在安全處，人員均無墜落之虞，勞檢處檢查員認為訴願人未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勾掛安全帶，違反規定，顯有違誤。

四、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勞檢處 106 年 9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採證照片、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及原處分機關罰鍰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僱勞工都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確實掛好安全帶在安全處，人員均無墜落之虞，勞檢處檢查員認為違反規定，顯有違誤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派員

至

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系爭工程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542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二）訴願人表示因為臨時作業之需要，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惟所僱勞工都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確實掛好安全帶在安全處，人員均無墜落之虞，已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惟查本市勞動檢查處當日檢查所拍攝之照片，部分勞工雖穿著安全帶，然訴願人並未設置安全母索等供勞工勾掛安全帶，致勞工未勾掛以防止勞工墜落。且查上開照片，施工架拆除並無設置護欄之困難，且亦非如訴願人所稱之因作業需要臨時拆除防護設備之情形，訴願人顯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情形，故仍須依同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勞檢處 106 年 9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尚非得以勞工都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